

2016 年度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四、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收入决算表
- 六、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五、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反贪污贿赂局** 负责应由本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负责犯罪案件线索的统一管理，负责专项侦查行动和专案侦查的统一组织；负责全区职务犯罪的个案预防、行业预防和同步预防工作；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网络，开展法制宣传；负责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和组织开展区预防职务犯罪协会日常工作。

(二) **公诉部** 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包括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工作；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和未成年受害人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对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结合刑事检察业务，做好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负责承办上级院公诉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诉讼监督部 负责侦查机关办理的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依法对侦查机关（或部门）进行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对全区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怠于行使职权的行为，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检察监督；负责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监管活动、执行刑罚活动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监督；对羁押期限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财产刑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近亲属等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四） 控告申诉部 负责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控告、举报、申诉以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初核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和举报奖励工作；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和内部制约。

负责全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工作，对各街道检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协助职能部门排查，收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协助查办发生在基层组织和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对派出人民法庭、派出所等基层一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配合与

监督；参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和释法说理工作。

（五）业务管理部 统一受理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案件；管理、开具法律文书；监督涉案款物的冻结、扣押、保管及处理；开展重点案件督察和各类专项检查；组织办案质量考评；办理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监管事务。

负责本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收集研究典型疑难案件，为领导决策和检察委员会研究案件提供适用法律的咨询意见；参与普法教育与依法治区工作；负责编辑检察年鉴和检察业务刊物；负责检察委员会、协助考评领导小组做好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撰写综合文稿；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对接代表联络和人民监督员工作。

（六）政治工作部 协助院党组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检察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典型宣传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本院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院干部的考察、考核、表彰奖惩工作；办理有关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事项；负责本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资福利、人事调配工作；负责院党组的会务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检务保障部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机要文电；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和各类局域网、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工作；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物业、车辆、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

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和分配；负责全院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对本院自侦部门的案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配合自侦部门对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办公地点进行搜查取证；对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案件中的技术性证据进行文证审查，必要时进行补充鉴定；负责管理检察机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对本院网络、内网网站和外网网站进行维护；对本院计算机、复印件、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办案设备进行维护；完成上级院技术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参与执行由本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以及提解、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协助做好本院机关内部和九华山办案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警械装备的管理。

（八） 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开展全院廉政教育和党纪政纪教育工作，开展廉政监督，纪律监督；检查各项廉政措施和规定的落实情况；开展谈话提醒、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工作；分析检察队伍廉政、纪律作风建设状况，研究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措施；负责承办上级纪检机关和院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六部一局一室，包括有公诉部、诉讼监督部、控告申诉部、业务管理部、政治工作部、检务保障部共六部，反贪污贿赂局和监察室。有干警、行政附编、合同制工人，合计 127 人。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推动检察创新发展

认真贯彻省市院部署，坚定信念，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有序推进。以“探索出可复制、可借鉴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为目标，全面启动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将16个内设科室整合为6部1局1室，业务部门共设置20个办案组织形式，全院设置员额检察官岗位30个，两批遴选共产生员额检察官28人，占比35%；检察辅助人员40人，占比50%；司法行政人员12人，占比15%。结合我院实际，推出职权清单，在省院基础上调整补充了27项，与我院的办案实际和检察官的业务素能更为匹配；对现有系统涉及的1305份法律文书进行逐一审核，对238份法律文书的审批权限作出调整，对50人的权限进行重新配置；除职务犯罪侦查案件外，其他案件由受案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实行随机分案。为解决基层人少案多的实际困难，在刑事检察部实行检察长定期授权，在其他业务部门实行检察长临时授权。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中的主体地位的同时，强化对检察官行使职权的必要监督，厘清负面清单及责任清单，制定考核评价、监督制约以及责任追究等3个规范性文件，并在不断总结修正中制定补充规定4个。全国政协齐续春副主席、中政委汪永清秘书长、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省院刘华检察长等分别听取我院司改专题汇报并表示充分肯定。

检察工作机制改革逐步深化。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新要求，加强案件审前把关，对20件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侦查

引导取证。积极推进刑事速裁试点工作，在拓宽罪名、简政放权、简化流程、保障权益、维护公平等方面进行了细致、扎实的探索，针对同意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被告人在判决后反悔并提出上诉的情况，提起了全国首起刑事速裁抗诉，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权威。在省政法委组织的刑事速裁工作评估会议上，我院应邀发言作经验介绍。强化出庭指控和庭审监督，检察长、副检察长出庭公诉 2 次，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 次，保障诉讼活动严格规范。两法衔接继续推进，实现由侦监单打独斗向民行、反渎共同参与，由被动应对向主动与行政部门协同作战的转变，得到市院的肯定。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探索，制定《关于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后宰门造纸厂排污等 3 件线索及时启动诉前调查工作。协力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探索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发挥好控申全国优秀品牌效应，通过法治轨道解决群众诉求。全面深化检务公开改革，实现信息公开网、外网、微博、微信、客户端、手机报同步发布，公开法律文书 505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4 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674 条，提供行贿档案查询共计 3274 次，专题策划未检三十年微信微博系列栏目，实时发布“天翼杯”知识产权情景剧大赛、“鸟王”批捕听证会，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立足职能，防控风险，着力保障和促进新南京建设

突出司法办案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司法质效。

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83 件 468 人（去年同期 356 件 484 人），批准逮捕 40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36 件 907

人（与去年同期 477 件 636 人相比案件量上升了 33.33%，人数上升 42.61%），提起公诉 816 人。坚决打击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先后办理涉案金额达十亿元的玄祥时韵非法集资案、为国外法轮功网站关注并施加影响的籍建霞等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温永杰利用伪基站实施电信诈骗案、周瑞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惩治生态环境类犯罪，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38 件 93 人，比去年同期案件量上升 123.53%，人数上升 181.82%；受理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非法狩猎案件等 6 件 12 人，去年同期案件量上升 200%，人数上升 71.43%。注重化解矛盾纠纷，实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1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相对不起诉 39 人，努力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严肃查办各类职务犯罪。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针对教育系统、国企领域和司法系统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受理并分流举报线索 12 件，立案 6 件 8 人（反贪立案 3 件 4 人，反渎立案 3 件 4 人），查结线索 1 件，其余 4 件线索在查。尽管涉案人员级别不高、案值不大，但与基层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案子的查办，有力震慑了职务犯罪行为，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着力提升依法规范侦查水平，落实规范化的线索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规范职务犯罪侦查流程，配齐身心监护仪、手机取证系统、话单账单分析系统等侦查装备，培养干警熟练运用各类科技手段收集、固定证据，形成“由证到供、以证促供、供证结合”的

侦查思维。着力加强内外部协作，加快侦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与院内侦监、民行等其他部门相互配合，与纪委、公安、行政执法机关等单位合作，实现了对涉案对象基本信息的“一站式”快速查询机制，今年通过相互协作获得线索 3 条。

不断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发出书面纠正违法 11 件，均已回函；发出追捕 3 件 4 人；通过“两法衔接”立案监督 3 件 3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 1 件；纠正漏诉 1 件 1 人，发出检察建议 2 件，提请抗诉 2 件；对“南京鸟王”孙某某等人非法狩猎案是否有逮捕必要性公开听取各界意见，为全市该类案件的办理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抗诉的宁新乾故意伤害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开展对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专项监督活动，对本次刑事拘留未报捕案件 232 件 284 人卷宗进行审查，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院。强化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5 件 15 人，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发出口头检察建议、纠正违法 18 件；对 49 名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逐人建立档案，加快清理进度；对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份判处财产刑的案件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民行部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 2 件；将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执行案款专项清理工作相结合，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 件；抓好诉讼监督传统工作，加大虚假诉讼查办力度；深入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提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7 件。控申部门接待来访次数 261 次，人数 520 余人，妥善处理集体访 9 件、告急访 4 件、闹访 5 件、重复访 8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4 件，对 4 件实名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核，完

成全国文明接待室初检。

（三）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深入学习市检察院服务保障供给侧改革的意见，立足区域特点，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贡献度。

抓住重点切入，积极服务非公经济。召开非公企业及小微企业座谈会，出台《保障非公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非公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结合辖区特点，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切入点，严肃打击各种侵权行为，针对程某入侵某大型电商企业破坏计算机系统案、何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等高科技犯罪，检察人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有效捍卫了辖区企业合法权益。创新工作方式，牵头举办辖区电子商务企业代表座谈会共商发展大计，结合“世界知识产权保护日”组织企业、高校、机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情景剧大赛，以更加生动、活泼的方式帮助企业干部职工普及法律知识，全面提高企业的“免疫力”。针对重点企业提供精准化定制服务，以检察工作站为载体，派员驻点办公，对辖区企业定期提供司法上门服务、跟踪服务，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交流摸排中出现的盲点，结合企业制度设置、监管措施重点研究，提出检察建议，得到苏宁易购、途牛科技、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肯定。对检察机关主动发挥职能服务非公经济，检察日报“基层采风”栏目、江苏法制报等媒体予以大版面报道。

注重源头预防，维护廉洁政务环境。深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深入剖析职务犯罪嫌疑人犯罪轨迹、发案原因，加大对民生领域和国

有资产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的预防工作，以年度报告、专题报告或检察建议的形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在惩治和预防重点领域职务犯罪的情况报告上作批示肯定。认真开展系统预防，加强与重点行业和部门的联系，与辖区多家学校、企业签订“检校共建”、“检企共建”协议，开展专项调查，撰写检察建议3份，由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牵头赴高校、医院、建筑工地、社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预防宣传20次，警示教育8次，受宣人员近2000多人。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中秋节前启动主题为“绷紧反腐弦、廉‘接’你我他”的专项投递活动，向全区50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发出印制有“玄武预防邮路”LOGO的节日慰问信。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与南京地铁集团携手，将《一双手的自白》《检爱》等系列职务犯罪预防短片“搬上”地铁，进一步扩大了预防受众范畴。

延伸法律触角，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整合全院资源，结合本院各职能部门检察工作特色，实现延伸触角一体化工作格局。选派28名干警为社区检察官，实行驻点或巡回方式，定期开展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全年开展送法进社区22场次，发放资料900余份，播放微电影26场次，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0余次，与区有关部门在全区集中开展了“平安玄武、法治玄武”宣传月活动；转变工作理念，突出业务转型，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30余条，联合反贪局初查职务犯罪线索1件，配合刑检逮捕必要性审查1件，和刑检部门就微整形、非法集资进行专题宣传。认真整治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案件办理，向玄武门

街道和区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进一步规范 80 岁以上老人“尊老金”发放工作。加强在校学生普法教育，未检部门、关工委组织夏令营、送法进课堂、网吧突击检查等，护卫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一在校学生提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妥善处理广受媒体关注的江西女童“婷婷”遗弃案。加大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力度，把救助与息诉罢访、匡扶正气相结合，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全年共办理救助案件 5 件，救助金额 35000 元，其中救助抢劫案中义抓犯罪嫌疑人而受伤的证人冯某一案被多家媒体报道，成为社会“暖新闻”。完善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协助做好 154 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工作。发出社矫建议书 2 份。

（四）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业务需求，大力加强思想作风、业务技能和廉洁从检三项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长远发展。

坚定信念夯实基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教育，邀请专家为全体党员做专题党课辅导，检察长带领党组成员先后 15 次赴基层作专题讲座。依托红色资源，集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锤炼党性。结合司法改革，分层次召开各类别人员座谈会，支部开展查摆问题讨论，凝聚全体检察干警改革共识，推动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检务监督，规范检察权运行。全年无一例违法违纪事件发生。1 名同志荣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 名同志当选为南京市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四支部控申部门作为区机关“三比三争”活动中

的优秀典型在全市推广。荣获“2013-2015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狠抓教育提升素质。围绕提升法律监督、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等短板，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和实战锻炼。集中组织全院外出培训 2 次 4 批次，开展“集中调研月”活动赴先进院调研学习 7 次，组织干警参加电视电话网络轮训 11 场次，积极参与全市综合业务技能、控申部门和案管部门竞赛。通过学习培训，队伍专业化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在高检院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开发活动中，我院选送作品《检察网远程温湿度自动检测报警系统》获得一等奖及最佳创意奖。干警周颖获得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竞赛第二名，被授予“全省侦查监督业务标兵”的荣誉称号，同时获得“优秀专业知识奖”单项奖。

检务保障坚实有力。根据司法改革要求，积极做好省级以下检察院财、物统管试点及托管对接工作。集中精力对近年来来的收支情况分条块、分类别梳理，形成各类报表资料 40 余份，上报财务统管工作调研材料 20 余份，为财务管理制度的调整提供依据。根据上级院要求，对应省统管，对接区财政托管，对不符合上级院及财政部门要求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细节，各项工作开展有序。法检大厦建设稳步推进，各项招标工作已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地下室工程中的基坑开挖接近尾声。在省市院协调下，增加地上业务用房面积 2000 平米的请示正在等待区政府批复。引入服务外包机制，结合车改和司法改革，对驾驶员及食堂实行服务外包，人员精简

既实现了服务效率的提高，也提供了人员空缺，为司改进一步深化、结构进一步优化做好准备。

（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要求，就反贪贪污贿赂工作、5年来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等进行专题报告6次，全力配合支持人大开展专项司法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检察工作2次，自觉接受党外人士对司法的监督，10名党外人士被聘为特约检察员，制定《关于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定期开展工作机制，开辟监督工作的新篇章。以案件监督为重点，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专家学者、律师等监督案件3件、权益告知10件10人、公开审查6件7人，把第三方介入对司法监督工作做到常态化。组织“检察开放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观溧水青少年管护基地、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室，举办非公企业座谈会。定期编发推送手机报15篇，向各界代表及时传递检察“声音”。

第二部分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9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2,869.9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1,007.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429.62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1,559.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7.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59.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77.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35.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7.44
	27						60	
总计	28	4,294.57	总计				61	4,294.57

表 2 收入决算表

金 额 单
位：万 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9.23	2,199.84					1,559.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1.71	1,752.32					1,559.38
20404		检察	3,311.71	1,752.32					1,559.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404.39	1,123.27					1,281.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1.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	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74.27	596.00					27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4	1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94	1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7.94	15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4	37.24					
21005		医疗保障	37.24	37.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4	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34	2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34	2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72	163.72					

表 3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77.13	2,869.90	1,00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9.62	2,422.39	1,007.23				
20404		检察	3,429.62	2,422.39	1,00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422.39	2,422.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1.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72.18		97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4	1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94	1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7.94	15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4	37.24					
21005		医疗保障	37.24	37.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4	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34	2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34	2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72	163.7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72.33	1,872.33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94	157.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7.24	3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2.34	25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99.84	本年支出合计	54	2,319.85	2,319.85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35.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15.34	415.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35.34	基本支出结转	57	1.98	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413.36	413.36	
	29			59			
收入总计	30	2,735.18	支出总计	60	2,735.18	2,735.18	

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19.85	1,590.89	72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2.33	1,143.37	728.96
20404			检察	1,872.33	1,143.37	728.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3.37	1,143.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1.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3.91		69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4	1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94	1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94	15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4	37.24	
21005			医疗保障	37.24	37.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4	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34	2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34	2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2210202			租房补贴	163.72	16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61	30201	办公费	24.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21.5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4.9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55	30211	差旅费	9.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7.94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7.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8.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63.72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6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42.24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21.75	公用经费合计				16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
级）

金额单
位：万元

功能分类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319.85	1,590.89	72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2.33	1,143.37	728.96
20404			检察	1,872.33	1,143.37	728.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3.37	1,143.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1.05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2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4.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3.91		69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4	15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94	1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7.94	157.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4	37.24	
21005			医疗保障	37.24	37.2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4	3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34	2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34	2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72	16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编制单位：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6 年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61	30201	办公费	24.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21.5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4.9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55	30211	差旅费	9.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7.94	30213	维修（护）费	4.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7.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8.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63.72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4			
人员经费合计		1,421.75	公用经费合计					169.14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48.18		46.69		46.69	1.49		2.5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54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此项收支。本表为空表。									

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16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69.14
30201	办公费	3	24.87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0.31
30206	电费	8	18.81
30207	邮电费	9	26.65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25.30
30211	差旅费	12	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4.16
30214	租赁费	15	2.27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0.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42.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	------	----

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77.08	77.08	
货物	2	77.08	77.08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29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6.55 万元，增长 17.72 %。主要原因是人员、办公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3759.2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9.84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36 万元，增长 31.22 %。主要原因是有 1559.38 万元的省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 1559.3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取得的省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9.3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10 月归省财政统管。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5.34 万元，主要为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控告申诉工作经费和九华山办案工作区建设专项经费。

（二）支出总计 4294.57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3429.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检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01 万元，增长 32.03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7.02 万元，减少 35.53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8 万元，减少 37.95 %。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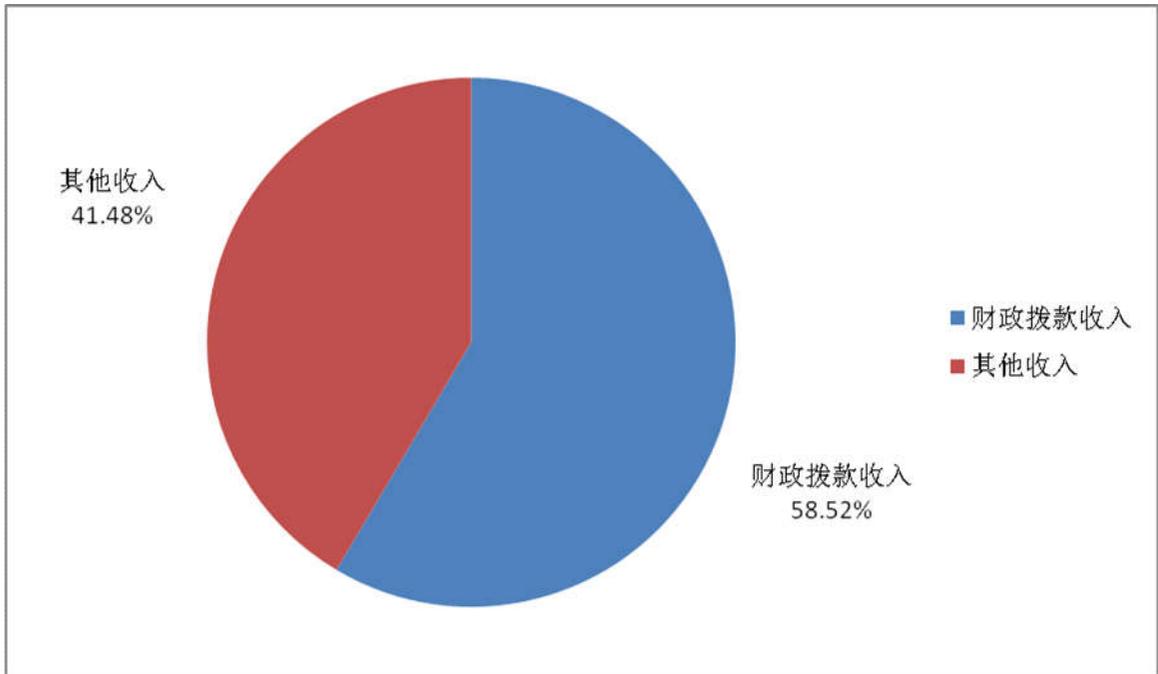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支出 252.3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5 万元，增长 20.11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房贴比例的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7.4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九华山办案工作区建设专项经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3759.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9.84 万元，占 58.5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559.38 万元，占 41.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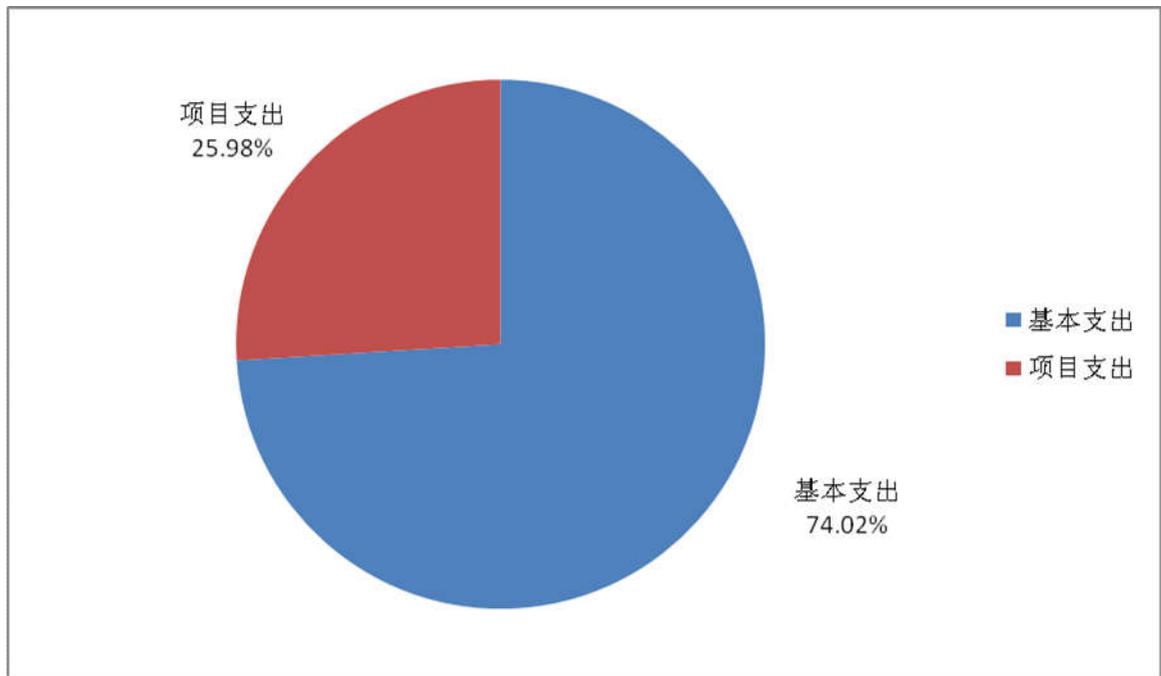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387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9.9 万元，占 74.02 %；项目支出 1007.23 万元，占 25.9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73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1.16 万元，减少 24.9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10 月归省财政统管，属于省财政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1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8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791.15 万元，减少 25.43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10 月归省财政统管，属于省财政拨款。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结转和结余，基本支出结转 1.9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3 万元。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 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控告申诉：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5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4 万元，

支出决算为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37.24万元，支出决算为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5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88.62万元，支出决算为8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16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0.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2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6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15 万元，减少 25.43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10 月属于省财政统管。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结转和结余。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1. **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控告申诉：**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5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3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5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16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0.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2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91%；公务接待费支出1.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6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6.69万元，完成预算的93.38%，比上年决算增加4.27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老旧，维护费小幅度增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于一些车辆的维护本着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正常车辆保养修理。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

3. 公务接待费1.49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

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8 %，比上年决算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来我院交流人员次数比去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我院交流人员次数比预计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张家港市院、泗阳检察院、杭州市院、连云港市院等，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 146 人次。主要为接待张家港市院、泗阳区院、杭州市院、连云港市院等。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9 %，比上年决算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安排教育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培训人员和内容有所控制。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54 人次。主要为书记员培训、侦查技术信息化培训、领导干部培训、“两学一做”党支部书记培训、司法警察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1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59.86万元，降低48.5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

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八、其他（类）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九、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